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5/14-15號文件

2015年4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3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 (修訂)(第3號)規例》

(第67號法律公告)

第67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1B)條<sup>1</sup>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分別在第138A章附表1的A分部、附表3的A分部及附表10所載的毒藥表第I部的A分部加入5種物質(下稱"該5種物質"),使該等物質受管於第138章及第138A章施加的限制。該5種物質為——

- (a) 安立生坦；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b) 雷諾嗪；其鹽類；
- (c) 他噴他多；其鹽類；
- (d) 烏美溴鉍；其鹽類；及
- (e) 伏硫西汀；其鹽類。

2. 納入第138A章附表1的物質受到關乎其銷售、供應、標

---

<sup>1</sup>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1B)條訂明,管理局在獲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批准並符合第31條的規定下,可藉規例修訂(a)毒藥表;或(b)在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中第138章的條文所適用或獲豁免而不受該等條文規限的物質或物品的名單。第(1B)款由已於2015年2月6日實施的《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2015年第2號條例)第23(20)條加入。

籤及貯存的限制。納入第138A章附表3的物質只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含有納入第138A章附表10所載的毒藥表第I部的物質的毒藥，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5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H/23/4)第4段所述，鑒於該5種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對第138A章作出的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了解該5種物質的詳細資料。

4. 第67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15年3月27日)起實施。

5.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6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4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  
(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68號法律公告)**

6. 香港律師會會長藉第68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7月2日為《2014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2014年第116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7. 《修訂規則》由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以修訂《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159AD章)，在附表中加入若干涉及完成風險管理教育相關課程(下稱"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規定的條文。此項修訂的效力是使指稱某律師、實習律師或外地律師違反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規定的申訴可經由第159AD章所訂明的簡易處理程序處理，而無需展開全面的紀律聆訊。議員可參閱律師會於2015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號)，以了解有關第68號法律公告及《修訂規則》的進一步資料。

8.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修訂規則》及第6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2015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規例》 (第69號法律公告)

《〈2014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第70號法律公告)

9. 第69號及第7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 第69號法律公告

10. 鑒於利比里亞支持鄰國的武裝叛亂組織，對國際和平及周邊區域的安全構成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自2001年3月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里亞施加制裁。這些決議包括施加旅行禁制措施<sup>2</sup>、金融制裁措施<sup>3</sup>及與軍火有關的制裁<sup>4</sup>。當局透過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實施相關制裁，最近一次是《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BG章)(下稱"《2014年利比里亞規例》")，以實施經安理會第2128(2013)號決議延長的制裁。《2014年利比里亞規例》中除了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包括禁制、批予特許和執法的條文)外，所有條文已於2014年12月9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制裁措施上次藉安理會在2014年12月9日通過的安理會第2188(2014)號決議延長。

11. 訂立第69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實施安理會第2188(2014)號決議中安理會就利比里亞所作的決定，訂明禁止——

- (a) 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及
- (c) 若干人士入境或經香港特區行政區過境。

12. 第69號法律公告又繼續實施安理會於2004年3月12日就利比里亞通過的安理會第1532(2004)號決議中所作的決定，訂明禁止——

<sup>2</sup> 安理會第1521(2003)號決議。

<sup>3</sup> 安理會第1532(2004)號決議。

<sup>4</sup> 安理會第1903(2009)號決議。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為此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由此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13. 除了於2015年4月3日起實施的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即第69號法律公告第6及11條)外，第69號法律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15年3月27日)起生效。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104/53/1)第1段(及註腳)所述，生效日期之間有一星期的差距，目的是在第69號法律公告為實施金融制裁條文而指明有關人士及實體的賦權條文(即第31條)實施後<sup>5</sup>，讓行政長官有時間指明該等人士及實體的新名單。根據第69號法律公告第33條，除了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外，第69號法律公告所有條文將於2015年9月8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 第70號法律公告

14. 因應第69號法律公告的訂立，第70號法律公告廢除《2014年利比里亞規例》。第70號法律公告於2015年4月3日起實施。

#### 其他資料及註釋

15.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69號及第70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鑒於該兩項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第69號及第70號法律公告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

16. 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有關第69號及第70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15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1)690/14-15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

<sup>5</sup> 第70號法律公告基於相同理由而於2015年4月3日起實施。

1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5年4月9日